

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劳动监察相关工作: 1. 负责处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及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维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的审理工作。2.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3. 负责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组织实施全区打击非法用工等违法犯罪活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社会保险费征缴、日常巡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年度审查等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4. 负责推行全区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化、网格化建设工作。5. 负责实施全区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制度建设。6. 组织开展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二) 安全生产等领域执法工作: 1. 负责房屋建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等城乡住房建设领域的综合执法; 2. 承担查处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上级部门赋予或委托授权的行政执法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三) 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所属预算单位共有1个, 包括: 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

本单位编制人数16人, 实有人数18人, 其中: 在职人

员 14 人，其他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收入预算总额 266.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8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包含了基础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因基数上调导致预算增加，增加 1 名在编人员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6.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88.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包含了基础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因基数上调导致预算增加，增加 1 名在编人员致人员经费增加；无其他类型的收入。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支出预算总额 266.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88.74 万元。其中：部门支出 266.4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7.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15.3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5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项目支出 18.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8%。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3 万元，其他支出 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33 万元，较上年增

长了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 万元, 较上年增长 0.3%; 卫生健康支出 17.49 万元, 较上年增长 86%; 住房保障支出 19.37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6.13 万元, 较上年增长 59%。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215.30 万元, 较上年增长 59%;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8 元, 较上年增长 115.76%; 其他支出 3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66.4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49%。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教育支出 1.33 万元, 较上年增长了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 万元, 较上年增长 0.3%; 卫生健康支出 17.49 万元, 较上年增长 86%; 住房保障支出 19.37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6.13 万元, 较上年增长 59%。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 215.30 万元, 较上年增长 59%;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8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15.76%; 其他支出 3 万元, 较上年增长 100%。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32.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32万元，增加46.22%，主要原因为：增加取暖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及职工培训费的列入。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预算绩效管理说明

2023年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266.48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部门预算安排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8.53万元，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工作经费项目3万元，综合执法专项经费项目15.53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2023年已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但该项目属非重点绩效目标项目，故不列入公开范围。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9.8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9.80万元，比上年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

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可结合部门实际支出情况举例说明）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赣州蓉江新区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1月31日

